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113 年度催收款因註銷呆帳 1.3 億餘元而減少，且催收款以逾期 5 年以上居多，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及債權保全作業，俾維護基金權益

學產基金 113 年度預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及保證短絀」2,352 萬 7 千元，係提列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呆帳費用，決算數 2,074 萬元。113 年度預算之預計平衡表預計 113 年底之「其他資產-什項資產」4,100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後，113 年底決算數 3,579 萬 4 千元(係存出保證金 400 元及催收款項 2 億 4,132 萬 3 千元，扣除提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 億 552 萬 9 千元之餘額)。經查：

(一)113 年度註銷呆帳 1.3 億餘元，催收款餘額因而大幅減少，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作業

學產基金對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對占用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¹應收取使用補償金；由近年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款、註銷及收回情形觀之(詳表 1)，109 年度因催收款增加數較註銷數及收回數多，致期末催收款數額較期初增加，110 至 112 年度皆未辦理呆帳註銷，因各年度收回帳款較新增數多，至 112 年底催收款項餘額減為 3 億 8,326 萬元。113 年度因註銷呆帳金額高達 1 億 3,329 萬 7 千元，催收款年底餘額大幅減少為 2 億 4,132 萬 3 千元，且收回帳款僅 1,710 萬 5 千元，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之收回金額，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作業。

¹「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餘額 A	本年度增加 催收款金額 B	本年度註銷 呆帳金額 C	本年度收回 帳款金額 D	期末餘額 E=A+B-C-D
109	457,115	19,078	10,273	5,245	460,675
110	460,675	10,160	0	17,977	452,858
111	452,858	3,868	0	57,917	398,809
112	398,809	5,765	0	21,314	383,260
113	38,3260	8,465	133,297	17,105	241,323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表內「本年度註銷呆帳金額」欄位，係指當年度經審計部核准債權註銷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113 年底催收款項逾期 5 年以上者占比 92.15%，允宜賡續積極清理

據教育部表示，針對既有且弱勢之占用戶催收款，係採柔性手段協調還款，並依個案經濟狀況輔導分期還款；至非弱勢占用戶，則依個案循協調、民事調解、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追收債權，截至 113 年底止，學產基金催收款金額 2 億 4,132 萬 3 千元，其中逾期 5 年以上金額 2 億 2,238 萬 2 千元(詳表 2)，占比 92.15%，其中以非一般欠戶之花蓮國○飯店 8,613 萬 5 千元²及臺南市政府 6,353 萬 2 千元³較高，兩者合計 1 億 4,966 萬 7 千元，占全部催收款之比率 62.02%，且均積欠逾 5 年以上，允宜賡續積極清理。

² 花蓮國○飯店無權占用花蓮教師會館經營無照旅館，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法院判決強制遷離，包含租約存續期間 87 年至 95 年之租金及 96 年至 100 年計收之使用補償金，轉入催收款項。

³ 臺南市政府 82 年間代管該市安平區新南段 46 地號土地期間，未經前臺灣省教育廳(原學產基金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核發建築執照及臨時使用執照予攤販業者興建海安路臨時綜合商場之用，造成海安路攤商無權占用學產土地。教育部於 97 年間轉列催收款項，並對臺南市政府無權占用土地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部分提起訴訟；臺南市政府業依判決內容給付 82 年至 87 年間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判決認定 88 年至 97 年間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委任關係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致此期間之帳列催收款無法受償。本案於 107 年 1 月經審計部同意轉銷 4,760 萬 6 千元，至尚未轉銷之催收款尚有 6,353 萬 2 千元。

表 2 學產基金 113 年底催收款項逾期時間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逾期 1 年未 滿 2 年		逾期 2 年未 滿 3 年		逾期 3 年未 滿 4 年		逾期 4 年至 未滿 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催收款項	241,323	8,465		3,834		3,090		3,552		222,382	
提列呆帳數	205,529	846		1,768		927		1,421		200,567	
明細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富○建設	441	龍○實業	2,002	一般積欠戶	3,090	一般積欠戶	3,552	花蓮國○飯店	86,135
		一般積欠戶	8,024	一般積欠戶	1,832					臺南市政府	63,532
										龍○實業	2,773
										豐○營造	381
										一般積欠戶	69,5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學產基金催收款 113 年度因註銷呆帳 1 億 3,329 萬 7 千元而減少，且催收款以逾期 5 年以上居多，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及債權保全作業，俾維基金權益。

(分機：1920 廖來第)